

#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

4、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